

緒言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規例，外商擁有企業禁止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和報章的出版和全面發行業務。

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統稱為五家運營實體)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外商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作為一組外商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我們已就我們在2008年6月起提供服務與該等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類似結構協議的2008年合約協議。我們亦就我們在2010年1月起提供服務與成都旅伴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故此，除下文所述我們的五家新實體接管或經營的廣告代理業務外，我們的業務一直主要根據結構協議通過合約安排經營。

根據2008年合約協議、就成都旅伴的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的條款，我們能取得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所得的收入，亦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2008年合約協議、就成都旅伴訂立的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載有大致上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旨在讓奧神技術得以獲得對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控制權及來自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

結構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任何由結構協議所引致或招致的爭議須交由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並根據截至現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釐定，該決定為終局的並對有關協議方具有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全部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除外)的任何股權可能被商務部視為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

結構協議

我們在以下載列2008年合約協議與結構協議主要類似及不同的地方：—

類似的地方

- 奧神技術透過根據舊獨家協議及獨家協議向有關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服務，取得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權。
- 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協定，根據舊股本質押協議及股本質押協議，質押其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作為對有關中國合約實體根據舊獨家協議及獨家協議履行義務的擔保。
- 為確保本集團於中國法律許可時可收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根據舊選擇權協議及選擇權協議收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
- 為確保本集團行使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協定委任奧神技術作為其代理，根據舊授權書及授權書作為股東行使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利。

不同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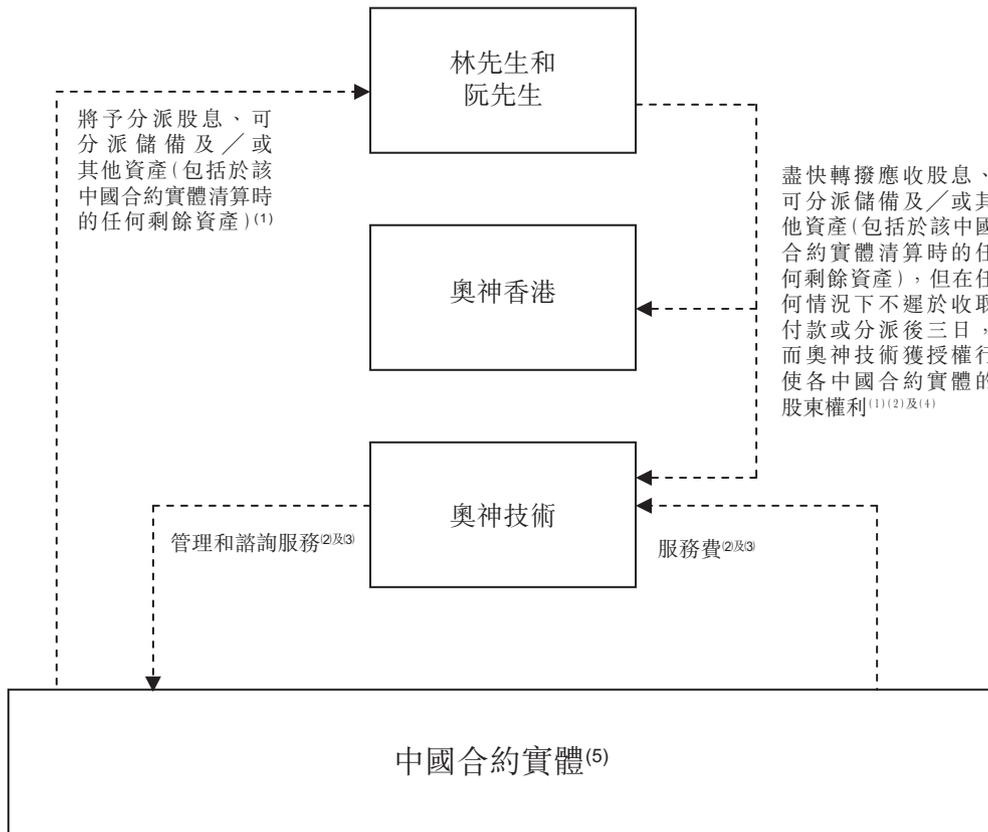
- 結構協議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2008年合約協議並無該等條款。
- 根據結構協議，奧神技術已同意就有關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任何業務合約安排擔任擔保人，換取有關中國合約實體協定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有應收賬款及資產。2008年合約協議並無該等條款。
- 據結構協議，林先生及阮先生承諾，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所有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香港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2008年合約協議並無該等條款。

結構協議

根據2008年合約協議、就成都旅伴的類似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營運的控制權，並自訂立有關合約安排日期(即就成都旅伴，自2010年1月；及就其他中國運營實體，自2008年6月)就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生效以來，來自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業務的收入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計算。

詳細安排

以下的簡化圖表說明根據結構協議所訂明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選擇權協議」一段。
- (2)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框架協議」一段。
- (3)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獨家協議」一段。
- (4)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股本質押協議」和「授權書」各段。

結構協議

- (5) 為了進一步將結構協議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風險盡量減低，我們透過奧神技術已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接管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的廣告代理業務。

框架協議

根據奧神技術、林先生、阮先生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承諾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的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或主要管理層(包括負責財務管理、會計、財務監控和申報者)。

為了維持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正常業務運作，奧神技術已同意就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任何業務合同安排擔任擔保人；而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同意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有應收款項和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林先生和阮先生亦已承諾簽署並執行有關文件以授權奧神技術的提名人作為彼等的代表，行使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於中國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股本權益所得的所有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框架協議下的安排乃為了確保奧神技術和本集團獲得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運作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以及確保本集團能夠監察、監督和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業務和運作。

各份框架協議須由2010年12月17日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奧神技術向框架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框架協議為止；或直至根據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獨家協議

於2010年12月17日，奧神技術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獨家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將按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範圍涵蓋資產管理、經營和負債、營銷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廣告客戶管理和市場推廣諮詢、雜誌內容和資訊提供、雜誌安排的策劃、諮詢及推薦建議、設計及印刷；雜誌發行的策劃、諮詢及推薦建議以及中國法律准許的其他諮詢及支援服務。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同意於事後每年向

結構協議

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收入總額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將可確保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運作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奧神技術，繼而流入本集團整體。

各份獨家協議須由2010年12月17日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奧神技術向獨家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獨家協議為止；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股本質押協議

奧神技術、林先生與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本質押協議構成一項抵押，以擔保獨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付款。

根據股本質押協議，林先生與阮先生已將有關彼等各自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直接股本權益的持續最優先抵押授予奧神技術。於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股權。奧神技術有權收取得自己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而當發生未有獲支付獨家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費時，奧神技術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

股本質押協議由訂約方簽署協議當日起生效，而據此建立的質押將於質押正式登記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名冊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有關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時生效。該等質押將於獨家協議的年期內全面有效，且不得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償獨家協議的所有付款前終止，而於終止時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毋須再對獨家協議項下的表現負責；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選擇權協議

根據奧神香港、林先生、阮先生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奧神香港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收購林先生或阮先生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的全部或部份。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奧神香港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待本集團(按中國法律和

結構協議

法規所容許)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時，林先生和阮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減持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彼等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部分。

此外，根據選擇權協議，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各自承諾將在遵守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適用法律及規章文件規限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後三日，向奧神香港、其中國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實體出讓或轉讓其從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獲得的所有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或以奧神香港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理。

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已將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的權利抵押，而在有待該收購前，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同意前，彼等不會減持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彼等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部分。於選擇權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上述收購獲中國法律和法規准許前，本集團可行使所有權利，猶如根據授權書其為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份選擇權協議已由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僅會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轉移予奧神香港及／或其代名人以及完成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等股本轉移當日屆滿；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授權書

於2010年12月17日，奧神技術、林先生與阮先生訂立授權書，據此，奧神技術獲授權行使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接收剩餘資產及提名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

於本集團收購選擇權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所有股本權益前，本集團可行使所有權利，猶如根據授權書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各自承諾，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或轉讓於其從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獲得的所有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授權書將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全面有效。

結構協議

訂立結構協議讓我們取得於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從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取得經濟利益以及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結構協議亦防止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和價值流失到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結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一項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按面值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付款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內與其現有業務有關的所有股權；
- (ii)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承諾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iii) 行使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股東權利的權利；及
- (iv) 林先生及阮先生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

經營業務確保執行結構協議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穩健有效地經營本集團(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以及執行結構協議：—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執行結構協議而產生的重要發行事宜，將由董事會最少每季定期審核一次；
- (ii) 有關遵規事宜及政府機關的法規查詢(如有)，將於該等定期(最少每季舉行一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營部門，將最少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有關結構協議下的遵規及履行條件，以及其他有關事宜；
- (iv) 鑑於結構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將向聯交所尋求有條件豁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所授出豁免訂明的條件；
- (v) (如規定)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留任，協助我們處理因結構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及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有否遵守結構協議，而彼等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結構協議

該等結構協議、2008年合約協議及與成都旅伴訂立的類似安排實際上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和與此有關的風險轉嫁予本公司，就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自有關合約安排生效的有關日期起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綜合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有關協議外，結構協議僅可由奧神技術終止。承擔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日常運作的管理和監督角色的所有員工和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以往聘請的員工現時乃由奧神技術聘用。

有關結構協議下的安排和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結構協議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

- (a) 按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為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構成結構協議的協議的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屬合適；
- (b) 構成結構協議、2008年合約協議及就成都旅伴而言類似合約安排的各協議構成協議各方在現有適用中國政策、法律及規例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而結構協議及於2008年6月訂立的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地整體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現有中國法律及規立（包括但不限於併購規定），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條文；
- (c) 除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登記冊登記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及受中國政府頒佈意義相反的任何新法律及規例的規限外，概無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規例就構成結構協議的協議的執行、效用及強制執行性，需要任何中國政府發出的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不論上市前或上市後；
- (d)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有關業務運營屬於中國主管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亦未受任何中國政府懲處違反有關已許可的業務範圍；
- (e) 在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下，承質押人奧神技術經採取必須強制執行步驟後接管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已質押股本權益為合法；

結構協議

- (f) 結構協議在中國受合同法管轄，屬於民事法律關係下的類別。該結構協議的合法性主要以中國的合同法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並無條文禁止結構協議或使結構協議的條文不可強制執行；
- (g) 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各自己就其業務取得所需批准；及
- (h) 我們已誠信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而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於實施2008年合約安排、就成都旅伴而言類似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前後均屬合法有效。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結構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結構協議的合法性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用結構協議作為我們重組及上市的一部分並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訂明的海外投資者以股本或業務收購的方式合併或收購國內實體，而結構協議僅受合約法例、擔保法例及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規管，因此毋須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試圖聯絡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以就有關結構協議的問題作出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政府機關就結構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確認或回應。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欠缺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的確認或回應不會影響結構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投資於非限制業務的外資企業須向批准其成立的有關政府機關匯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負責批准外資企業成立、變動及其他重要事項的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或負責商務有關事宜的省級政府部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為適當就結構協議提供諮詢的機關。

結構協議

考慮到(1)本公司已就結構協議的合法性尋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試圖聯絡適當機關，以就結構協議作出諮詢，儘管尚未收到確認或回應；及(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委聘以協助我們處理結構協議所產生的具體問題，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在獲得結構協議監管保證的所需水平上已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及步驟。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和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獲得在中國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和開展運營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執照和批准。就我們未能充分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原因是我們在實行2008年合約協議以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時，發生行政方面無心疏忽。隨著實施本節「經營業務確保執行結構協議」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確保上市後本集團(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健全及有效的運營及實施結構協議。